



服务平台

上海自贸区立项方案将上报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多方获悉,上海自由贸易区项目已获得国家层面立项,具体方案最快有望于本月底完成上报国务院,并于下半年正式挂牌运营。

现阶段,上海政府各部门正紧锣密鼓地为自贸区做配套调研与方案制定,涉及海关、税务、银行、土地、工商等多个职能部门,相关细则也会同期落地。

据悉,上海自贸区推进节奏也与迪士尼项目不无关联。2015年年中,上海迪士尼项目将正式开园运营,与此相配套,坐落于外高桥的自贸区将同期启动高端奢侈品免税消费中心。上海自贸区将以外高桥保税区为核心,包括机场保税区和洋山港临港新城。在极大地促进转口、离岸业务的同时,自贸区也将探索离岸飞机和高端设备租赁、外汇集中运营和离岸管理、航运金融和保险等。

此外,上海自贸区更将侧重技术及服务型贸易,尤其是金融贸易。而金融等服务贸易的附加值将远大于商品贸易。这也是上海自贸区未来区别于舟山等原材料和商品贸易区的一大特色。

也有专业人士提醒,国家对于上海自贸区的审批持谨慎态度,这源于政策开放度的把握难度上。“开放容易,且利好明确。但同时,由于开放度的加大,对监管者和政策制定者都是考验。比如离岸金融,就可能成为人民币流出的大漏洞。人民币离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分流境内资金,降低通胀压力,但同时也容易形成人民币大量外流的洗钱风险。因此自贸区配套政策,尤其是金融领域的政策,宜渐进式稳步推进。”专家表示。

(刘 和)

知识小看板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有哪些主要义务？

根据《合同法》第346条规定,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有: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域、方式、范围实施专利;除非让与人同意,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应当按照约定支付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受让人根据中国知识产权局实施强制许可的决定而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无权许可他人实施。

受让人应当积极履行上述义务,同时享有实施专利以及接受实施专利有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的权利,让与人逾期两个月未交付技术资料 and 提供技术指导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权利所有人委托,北京金铤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下述专利(申请)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加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1.自驱动清污滤水器(201310001928.7)

本发明充分利用滤水器内多余的水能来驱动微型叶轮实现自驱动,达到了节约能源、简化结构的技术效果。自动滤水器应用广泛,更是水电站的必要设备。自驱动清污滤水器技术具有节能、性能稳定可靠、环保三大优点。

2.聚光蓄能式太阳能热力及气流混合发电系统

(201210072820.2)

本发明集合了热力发电和气流发电两种发电模式,其能量聚集能力强,热能利用效率高,具有较高的发电效率,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水平,布局和建设成本相对低廉。本技术能够人为地改造一定区域的气流对流状态,从而为改造沙漠提供坚实的气候环境基础。

3.高空低空作业气囊式安全带

(ZL201220439074.1)

该安全带通过自动或人为控制其上的气囊开启,能对不慎坠落或应急需要的人身安全起到保证作用,同时其控制灵活,负重小,可应用于电力高低压生产,高层消防,高层基建安全,户外运动,直升机,民航飞机,还可用于处理突发事件的自我防护地震,山洪等,尤其对于低空作业防护有很强的优势。

4.一种高压烟雾空气净化器(ZL201010281886.3)/烟雾空气净化器的程序控制器(ZL201020529402.8)/烟雾空气净化器的高压发生器(ZL201020529394.7)/烟雾空气净化器的双负极高压网(ZL201020529391.3)

高压烟雾空气净化器产品由一项发明专利及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构成。其“一种高压烟雾空气净化器”发明专利包括制有人风口和出风口的壳体、双负极高压网、高压发生器、程序控制器、风机和电源等部件。在双负极高压网部件有“烟雾空气净化器的双负极高压网”、高压发生器部件有“烟雾空气净化器的 高压发生器”、程序控制器部件有“烟雾空气净化器的程序控制器”等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本高压烟雾空气净化器通过高压放电产生负氧离子,净化空气,同时通过电晕现象,迅速消除空气中的烟雾、有害物质和有害物质。

苹果 App Store

陷“逃税门”引争辩



■ 本报记者 张 莉

近日,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会长何山在苹果违法经营问题研讨会上对外透露,根据有关部门的调查,苹果应用商店(App Store)存在逃税、侵权、涉黄等多重违法问题。

违法存争议

“中国苹果用户数量庞大,苹果不仅通过销售硬件赚钱,还通过 App Store 下载付费获取数额可观的利润。App Store 中有十几个中文应用,该笔销售收入却从未向中国海关缴纳税关。”何山指出,这是苹果公司的一项严重违法经营行为。

何山具体解释,按照民法规定,App Store 中的应用软件也属于物品范畴。按照我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口物品要缴纳税关。苹果公司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而苹果公司利用互联网绕过中国海关直达苹果手机用户,在我国境内大肆销售中文收费应用程序,偷逃税款,实质上属于一种严重的走私行为。

但是一些法律方面专家却持有不同观点。

IT 法律专家、中国政法大学知识产权中心特约研究员赵占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软件行业不归属消费品行业和制造业,向境内销售软件应当缴纳营业税或增值税,而非关税,谈不上走私的问题。另外,

App Store 的线上数字服务交易是《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典型的“跨境交付”,从这个角度也不需要缴纳税关。

“由于增值税适用于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且只在注册过缴纳,所以苹果应该也不对 App Store 的经营行为缴纳增值税。”赵占领告诉记者,但是,苹果应该需要缴纳营业税,按照《营业税暂行条例》,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受让方或者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赵虎也认为,“说 App Store 存在逃避关税的观点,需要再斟酌。”App Store 并没有把应用软件运送到中国,而是消费者因为自用的目的自己把应用软件通过互联网“带”到了国内。而这种形式即使“带”的不是软件,而是用于自用的物品,一般也属于免征关税的范围。

他解释,一般软件被认为属于作品,主要由《著作权法》进行保护,另外我国根据《著作权法》制定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对计算机软件专门作出了相关规定。所以,根据法律规定,有关软件相关权利义务是知识产权法(主要是著作权法或者版权法)调整的范围,而非物权法调整的范围,认为软件属于物品是不妥当的。

另外还有分析指出,根据 WTO 的相关协定,只有有载体的软件才需交关税,苹果 App Store 下载不搭配

航空冷链运输标准或明年出台

标准、五个分标准的初稿编写。与以往相比,规范中增加了食品安全、安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根据航空运输协会提供的数据,民航货物运输收入在中国民航运输总收入中占 12% 左右,大部分来自于生鲜易腐及健康产品运输。相关人士分析认为,《规范》标准的出台,将改善冷链空中运输与地面运输的衔接,对提高民航高端货物运输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不仅会对从事冷链运输的物流企业形成利好,对于冷链运输设备制造商也有积极影响。

航空医药冷链试点方面,国家药监局 2013 年 2 月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4 月再次起草 5 个附

互联网行业整合过程中的反垄断问题

费者只能忍气吞声……

一旦出现此类垄断行为,必须祭出法律武器予以禁止,甚至不惜将这个垄断巨头拆分成若干公司,令市场恢复自由竞争的态势。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曾长期垄断美国长途和本地电话市场,为了解决其垄断问题,美国曾经多次分拆和重组这家公司,以保护电信市场的自由竞争和用户的合法权益。由此可见,反垄断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制度,任何企业或者个人滥用垄断地位损害消费者、竞争者和社会利益的,都应该及时予以制止。

但是,在讨论互联网的反垄断问题时,必须重视互联网与传统产业相比的不同之处,避免执法过度。

一方面,在“相关市场界定”问题上,传统产业往往可以得到泾渭分明的对比结果。而在互联网领域中,由于很多业务之间具有相互替代、交叉和关联,它们能否被纳入到一个统一的相关市场存在很大争议。例如,在 360 诉腾讯垄断案件中,是否应当将微博、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与 QQ 等即时通讯工具纳入到一个相关市场就存在很大的争议。如果再考虑互联网的全球化竞争态势,在界定相关市场时是否应当以全球相关市场作为相关市场来判断,又是一个非常复

录的征求意见稿,提高了对冷藏、冷冻药品的储运设施设备的要求,特别规定了运输、收货等环节的交接程序和温度监测、跟踪、查验等要求,强化了高风险品种的质量保障能力。此次航协制定以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为主的航空医药冷链试点方案,计划同步组织开展航空医药冷链试点工作。据悉,中航集团旗下的航空物流企业等已成为首批参与试点的单位。

(张 怡)

标准出台

杂的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承认:互联网企业的竞争优势地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和短期性的特点,曾经风靡一时的互联网公司可能在短时间内就丧失其市场优势地位。例如曾经的开心网和现在的新浪微博,其极盛时期几乎成为其所在领域的霸主,但是刚刚过去数月就可能从消费者的视线中被一个新的应用替代而出局。如何在这样的高度动态环境下判断企业是否在相关市场占有优势地位,以及该优势地位是否足以使其滥用并获得不当利益,又是一个非常有争议的问题。

最后,我们应当认识到,反垄断的出发点是为了维护自由竞争,而过于使用行政权力或者司法权力干预互联网市场整合,则有可能与自由竞争理念相悖。所以,在互联网市场中进行反垄断执法,如同在一台非常精密的天平上面增减砝码,必须非常小心,避免人为造成互联网市场秩序的破坏。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律师在线